

辽宁科技大学教务处文件

辽科大教发〔2021〕160号

关于落实2021-2022学年度第二学期开课任务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现就安排下学期开课任务有关要求如下：

各教学单位使用“辽宁科技大学综合教务管理系统”的“培养过程管理”模块中“开课信息管理”查询本学院（部）所承担的教学任务，并进行所开课程的合班上课编排、任课教师及上课周次的安排，教务系统网址为 <https://ustl.jw.chaoxing.com/> 具体相关操作视频已给学院相关老师下发。

1. 请各学院在开课任务中选准学年学期、教室类型，有特殊要求的教室请在“添加教师——指定教室”中选择上课教室（在博学楼、明德楼上课的理论课程不需要指定），如下图所示。

工号	姓名	职称	成绩录入	安排周次	指定教室
		教授	☐		添加教师 添加 指定教室 设置

2. 所有在教学和教学科研岗的教授、副教授一学年必须至少承担一门本科课程（不包括实践环节）。

3. 要求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所安排的专业相对稳定。组头落实任务时应遵循先同专业，再同学院相近专业的原则，避免不同学院之间的交叉组头，给教学带来不便。

4. 各开课学院要认真落实承担的教学任务，强调教师要有全局意识、服务意识、责任意识，严格遵守学校制度。

5. 为避免影响后续的排课、选课工作，请将此通知及时传达到相关负责人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开课任务。教务科将下发开课完成的教学任务，请各开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下班前返回**教学院长签字、学院盖章**的教学任务分工及未开课名单。未开课名单查询方式为：开课信息管理——主修课开课管理——班级安排状态——未安排、部分安排。

备注：如有培养计划方面问题请尽快与教务处教学建设科（电话：5928195）沟通解决，并及时将解决结果通知教务科。



辽宁科技大学教务处

2021 年 11 月 4 日 印发